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

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芳龙、吴育辉、李宝林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